

BARINGS



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1 樓 2112 室
聯絡電話： 02-6638 8188
傳 真： 02-6638 8181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 保險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霸台字新字第 10700043004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題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有

主旨：謹通知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霸菱愛爾蘭系列及英國系列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變更事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就霸菱愛爾蘭系列及英國系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更新，依其所載內容之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之事項辦通知。
- 二、 前揭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變動或增加之內容如：投資政策或限制(包含明定或調整衍生性商品部位之風險衡量方法或調整基金預期槓桿程度之說明)之變更、風險因素之變更、費用架構之改由單一行政費用費率計算及配息基準日期之變更等簡述如附件，並自 2018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
- 三、 敬請 貴公司配合協助將前述變更事宜通知所屬投資人，建議可於網站公告、對帳單夾寄或依循 貴公司之處理辦法辦理。
- 四、 以上所載之變動或增加的詳細內容及完整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將於近期更新於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 五、 如有任何疑問煩請來電：02-6638-8172 朱家葳小姐。

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志明
兼總經理 林志明
職稱：董事長

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就霸菱大東協基金、霸菱亞洲增長基金、霸菱澳洲基金、霸菱歐寶基金、霸菱香港中國基金及霸菱國際債券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更新，依其所載內容之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之事項辦理公告。

前揭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變動或增加之內容如下：

1. 投資政策一節變動如下：

- (1) 增訂得指定第三人實施貨幣避險計畫。
- (2) 霸菱大東協基金、霸菱亞洲增長基金、霸菱澳洲基金、霸菱歐寶基金、霸菱香港中國基金刪除槓桿效果限制之說明。
- (3) 霸菱大東協基金、霸菱亞洲增長基金、霸菱澳洲基金、霸菱歐寶基金、霸菱香港中國基金變更衍生性商品部位之風險衡量方法為承諾法。

2. 風險因素一節變動如下：

- (1) 刪除有關分離責任風險之說明。
- (2) 「投資中國大陸」風險中增列投資於中國提出租稅準備金所造成之投資風險因素。
- (3) 新增 RQFII 監管風險、RQFII 額度風險、RQFII 匯回風險、RQFII 保管風險及 RQFII 制度下之中國經紀風險之風險說明。
- (4) 新增借券相關風險、附買回協議相關風險及附賣回協議相關風險之風險說明。

3. 費用及支出一節中變動行政管理費用、存託費用及營運費用之收費方式 (改採單一行政費用策略)。

以上所載之變動或增加的詳細內容，敬請參閱各該基金近期將更新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特此公告。

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就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及霸菱拉丁美洲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更新，依其所載內容之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之事項辦理公告。

前揭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變動或增加之內容如下：

1. 投資政策一節變動如下：
 - (1) 明訂採用承諾法計算全球曝險。
 - (2) 增訂得指定第三人實施貨幣避險計畫。
2. 風險因素一節變動如下：
 - (1) 新增得自未實現資本收益中配息之風險說明。
 - (2) 「投資中國大陸」風險中增列投資於中國提出租稅準備金所造成之投資風險因素。
 - (3) 「透過互通機制投資」風險中增列人民幣貨幣及轉換風險。
 - (4) 新增 RQFII 風險、RQFII 監管風險、RQFII 額度風險、RQFII 匯回風險、RQFII 保管風險及 RQFII 制度下之中國經紀風險之風險說明。
 - (5) 新增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稅務風險、基金得投資於次投資等級之債券、零息風險、借券相關風險、附買回協議相關風險、附賣回協議相關風險之風險說明。
 - (6) 刪除有關分離責任風險之說明。
3. 費用及支出一節中變動行政管理費用、存託費用及營運費用之收費方式 (改採單一行政費用策略)。
4. 附錄一投資限制中變動如下：
 - (1) 提高特定條件下投資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限額。
 - (2) 變更投資於集合投資計畫之限制。
 - (3) 增列指數追蹤 UCITS 之投資限制

以上所載之變動或增加的詳細內容，敬請參閱各該基金近期將更新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特此公告。

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就霸菱亞洲平衡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更新，依其所載內容之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之事項辦理公告。

前揭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變動或增加之內容如下：

1. 投資政策一節變動如下：
 - (1) 增訂得指定第三人實施貨幣避險計畫。
2. 風險考量因素一節變動如下：
 - (1) 新增投資於特定國家、地區及產業、投資於歐洲-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投資於其他集合投資計畫之風險、評價風險之風險說明。
 - (2) 新增投資於股權相關證券、投資於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零息風險、主權債務風險、擔保品管理相關操作風險之風險說明。
 - (3) 新增透過互通機制投資及相關稅務與貨幣風險之風險說明。
 - (4) 新增 RQFII 風險、RQFII 監管風險、RQFII 額度風險、RQFII 匯回風險、RQFII 保管風險及 RQFII 制度下之中國經紀風險之風險說明。
3. 配息政策中變更配息型股份之配息支付日如下：

每季支付之基準日不晚於 2 月 28 日、5 月 31 日、8 月 31 日及 11 月 30 日。

以上所載之變動或增加的詳細內容，敬請參閱各該基金近期將更新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特此公告。

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就霸菱東歐基金、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及霸菱全球資源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更新，依其所載內容之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之事項辦理公告。

前揭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變動或增加之內容如下：

1. 投資政策一節變動如下：
 - (1) 變更衍生性商品部位之風險衡量方法為承諾法。
 - (2) 增訂得指定第三人實施貨幣避險計畫。
 - (3) 刪除槓桿效果限制之說明。
2. 風險因素一節變動如下：
 - (1) 新增得自未實現資本收益中配息之風險說明。
 - (2) 新增投資於其他集合投資計畫之風險說明。
 - (3) 新增債券相關風險、附買回協議相關風險、附賣回協議相關風險及零息風險之風險說明。
 - (4) 刪除有關分離責任風險之說明。
3. 費用及支出一節中變動行政管理費用、存託費用及營運費用之收費方式 (改採單一行政費用策略)。

以上所載之變動或增加的詳細內容，敬請參閱各該基金近期將更新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特此公告。

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就霸菱韓國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更新，依其所載內容之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之事項辦理公告。

前揭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變動或增加之內容如下：

1. 投資政策變動如下：
 - (1) 增列投資標的市場之限制。
2. 明定採用承諾法計算衍生性工具之總曝險。
3. 風險因素變動如下：
 - (1) 新增評價風險之風險因素。
 - (2) 新增投資於股票、投資於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投資其他基金之相關風險、投資於衍生性工具之相關風險、避險技術之相關風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相關風險之風險因素。
 - (3) 新增使用槓桿之風險因素

以上所載之變動或增加的詳細內容，敬請參閱各該基金近期將更新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特此公告。

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就霸菱全球農業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更新，依其所載內容之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之事項辦理公告。

前揭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變動或增加之內容如下：

1. 風險因素部分變動如下：
 - (1) 增列投資其他基金之相關風險。
 - (2) 增訂重複成本之風險。
 - (3) 增列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稅務風險。
 - (4) 增列人民幣貨幣風險及轉換風險之相關風險。

以上所載之變動或增加的詳細內容，敬請參閱各該基金近期將更新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特此公告。

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就霸菱歐洲精選信託基金及霸菱德國增長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更新，依其所載內容之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之事項辦理公告。

前揭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變動或增加之內容如下：

1. 明訂改採承諾法計算全球曝險。
2. 風險因素部分變動如下：
 - (1) 增列於店頭市場提供衍生性工具擔保品之風險。
 - (2) 增列進行選擇權交易之風險。
 - (3) 增列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稅務風險。
 - (4) 變更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法律風險揭露。
 - (5) 增列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稅務風險。
 - (6) 增列投資於俄國之相關風險。

以上所載之變動或增加的詳細內容，敬請參閱各該基金近期將更新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特此公告。